

我国著名水土保持专家

郭志贤教授级高级工程师

水土保持专家介绍



郭志贤，男，1935年生，陕西临潼县人。1959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，分配到陕西省水利厅工作，1964年调入陕西省水土保持局工作至今。1981年任工程师，1987年任高级工程师，1989年晋升为教授级高工。从1983年起，先后担任陕西省水土保持局副局长、调研员；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第一届、第二届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；陕西省水利学会常务理事兼水土保持专业委员会主任；陕西省农研中心特邀研究员等职。

郭教授从事水土保持工作37个春秋，足迹跑遍了三秦大地，汗水洒遍黄土高原。他勤于笔耕，勇于实践，无私奉献，几十年如一日积极工作的革命精神，为陕西省和我国的水土保持事业做出了较大的贡献。30多年来，他多次参与陕西省重大水土保持项目的研究、论证、决策、考察和实施，成

绩卓著。在省水保局主管科研教育和监督执法工作中，非常重视调查研究，并亲自参与研究，抓一些带有方向性的问题。1986年发表了《工矿建设与水土保持》论文，明确提出：“以法治土”，呼吁制定新的“水土保持法”并在同年倡导对神府煤田大开发前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考察，而且付诸实施。其考察报告宋任穷同志曾作了重要批示。此报告为国务院制定《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》奠定了基础。他主持和参加的《坡改梯的战略地位》的科学考察，为把坡改梯列入国家建设项目提供了科学依据，对指导面上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。1984年到1986年，他担任陕西赴宁夏农业咨询组组长，在艰苦的宁南山区，克服种种困难，引进推广的“两法种田”技术，受到国务院“三西办”和陕、宁两省区政府的表彰。

近几年来，他在总结了以往水土保持工作“边治理，边破坏”的经验教训后，狠抓了水保监督执法，陕西省在全国最先成立了监督处，各地县的机构也相继建立起来。在抓法规制度建设，几年来，他除了参加国家《水土保持法》和国务院《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》起草工作外，并亲自参与起草了省上的配套法规的制定。同时，还亲自参加了一些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打开了陕西省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的新局面，使监督执法从一开始就步入法制化、科学化和正规化的轨道。

郭教授作为一名行政领导，公务较忙，社会活动较多，然而他勤于笔耕，撰写了许多有理论性、方向性的文章，先后撰写和参与编辑了《水土保持理论与实践》，陕西省《水土保持术语标准》，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百题问答》，《泽被集》及《澳大利亚水土保持考察报告集》等书，为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知识和法规建设做出了显著成绩。他主持参加的“两法种田技术推广”获陕西省农业科技进步一等奖；“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”获陕西省农村科技推广一等奖；“水土保持径流测验标准”获陕西科技进步三等奖。由于郭教授的工作成绩突出，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，同年被载入《中国当代高级人才系列词典》，《中国当代水利人物志》，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科协系统先进理事长，1995年被评为全国水土保持先进个人。

(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供稿)